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设发〔2025〕26号

关于《黎平县高孖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对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00085680139N）报送的《黎平县高孖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经合议，专家组和我公司认为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能满足现行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现将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附件：《黎平县高孖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
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年4月16日印发

附件

《黎平县高孖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黎平县高孖风电场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黎平县岩洞镇、永从镇、中潮镇和德凤街道境内，场址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circ}06'11''$ ，北纬 $26^{\circ}07'38''$ 。2024 年 3 月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4〕79 号”同意项目核准，建设规模为 100 兆瓦，安装 20 台单机容量 5.0 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新建 110 千伏升压站 1 座。2024 年 12 月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对风机重新选型，调整为安装 16 台单机容量 6.25 兆瓦风电机组，总装机规模不变。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规模 100 兆瓦。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安装 16 台单机容量 6.25 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每台风机配置一个箱式变压器；新建一座 110 千伏升压站；新建 4 回 35 千伏集电线路 56.183 千米，均为直埋电缆；新建道路 22.45 千米，改扩建道路 18.05 千米；布置 10 处弃渣场，以及其它配套的辅助设施。送出线路工程单独立项，不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由风机区、升压站区、道路工程区、弃渣场区和临时施工场地区 5 个部分组成。项目建设占地 76.0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75 公顷，临时占地 74.27 公顷。开挖土石方 184.18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85.49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98.69 万立方米。本工程总投资 54733 万元，土建工程投资 32820 万元，计划工期 12 个月。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会议，对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黎平县高孖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编制单位亿特利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5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8 人。会前，部分专家实地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会议评审与合议，专家组和我公司认为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能满足现行水土保持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不予通过技术评审，主要理由如下：

一、弃渣场选址不合理

报告书布设的弃渣场未经土地权属单位（个人）确认选址，其中 1#弃渣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7#弃渣场占用天然乔木林地，黎平县林业局提出需调整避让，10#弃渣场占用山塘，未落实用地可行性。不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 号）第 14 条的规定；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和《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修订）》

（黔水办〔2024〕13号）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

二、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

弃渣场整体稳定安全分析和拦挡工程设计参数不合理，计算成果不可信。弃渣场汇水面积量算错误，水文及水力计算不符合要求。边坡植被恢复措施不全面，植物措施投资不足。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4.6.4条、第5.4.1条和第5.5.1条的规定；不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第19条和第20条的规定；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修订）》（黔水办〔2024〕13号）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

三、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报告书布设的10个弃渣场中9个为4级，均未开展弃渣场勘查外业实物工作，提供的地勘报告内容和深度不符合要求。报告书错误较多，相关内容混乱，图纸欠缺。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5.3.1和5.3.2条的规定；不符合《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第12.1.3条的规定；不符合《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 51297-2018）第4.5.3、6.1.10、6.4.1、6.4.3、7.3.4条的规

定；不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第23条的规定；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修订）》（黔水办〔2024〕13号）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